



债券代码：136163.SH

债券简称：16 青国信

债券代码：112611.SZ

债券简称：17 青信 Y1

债券代码：112687.SZ

债券简称：18 青信 Y1

债券代码：112763.SZ

债券简称：18 青信 Y2

债券代码：150587.SH

债券简称：G18 青信 1

债券代码：151193.SH

债券简称：G19 青信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18 青信 Y2、G18 青信 1 及 G19

青信 1 公司债券

2019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信集团”）2019年3月14日公开披露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一、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16青国信

2015年8月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15年8月26日，发行人唯一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发行25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11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公司债券。

（二）17青信Y1、18青信Y1及18青信Y2

2017年3月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2017年4月17日，发行人唯一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拟分期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40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G18青信1、G19青信1

2017年9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2017年10月17日，发行人唯一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发行25亿元绿色公司债券。

2018年3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18]246号无异议函，接受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申请。

二、 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6 青国信

1、**本期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5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第 7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0%。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7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7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7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7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7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6 年 1 月 18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17 青信 Y1

1、本期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5.1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5.70%。

5、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



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6、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1)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2)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



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本期）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起息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

10、付息日：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



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7、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8、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有息债务等。

19、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18 青信 Y1

1、本期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6、债券利率：5.64%。

7、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



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8、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1)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2)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本期）债券。

10、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起息日：2018 年 4 月 25 日。

13、付息日：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



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7、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有息债务。

22、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18 青信 Y2

1、本期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4.9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6、债券利率：5.39%。

7、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8、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



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本期)债券。

10、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4 日。

13、付息日: 每年的 9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7、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22、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G18 青信 1

1、本期债券名称：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4.5 亿元。

3、本期债券期限：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 5.00%。

6、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13 日。

8、付息日： 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等。

14、挂牌转让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 G19 青信 1

1、本期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5 亿元。

3、本期债券期限：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4.38%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9 年 2 月 25 日。

8、付息日：每年的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项



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等。

14、挂牌转让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鲁 02 民初 0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世尧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孙世尧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世尧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鲁民初 17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徐佳东、李俊秋、杨建新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徐佳东 被告二：李俊秋 被告三：杨建新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徐佳东、李俊秋、杨建新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鲁 02 民初 1463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被告三：陈再喜 被告四：陈银卿 被告五：陈乐伍 被告六：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七：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鲁民初 149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邓亲华、邓翔、许婷婷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邓亲华 被告三：邓翔 被告四：许婷婷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邓亲华、邓翔、许婷婷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民初 11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德来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许德来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德来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4）青金商初字第 317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青岛佳欣置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陈基隆、胡庆林、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青岛佳欣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四：陈基隆 被告五：胡庆林 第三人：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青岛佳欣置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陈基隆、胡庆林、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鲁 02 民初 0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 年 3 月 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 年 3 月 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支付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共计 8667.65 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等与诉讼和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尚未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鲁民初 176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信托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支付回购价款 10500 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与诉讼和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各方达成和解意向，法院根据和解结果出具民事调解书，由三被告支付受让价款及利息 10834.5 万元，差额补足违约金 230.868 万元，未按期受让信托份额违约金 735.925 万元，实现债权费用 137.8788 万元。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鲁 02 民初 1463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8 月 17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8 月 17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支付应收账款 9996.75 万元及违约金、发生的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与诉讼和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判令被告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融资款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及实现债权费用，并由其他被告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鲁民初 149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9 月 6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9 月 6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支付应收账款回购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原告催收债权费用、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判决被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应收账款回购款 10000 万元、利息 174.5278 万元及预期利息、担保费、律



	师费、差旅费，并由其他被告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民初112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年6月1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年6月1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根据被告起诉后还款金额，变更诉讼请求为：差额补足款人民币58,45.88万元及违约金、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判令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补足款5841.08万元、违约金、费用等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4)青金商初字第317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4年5月30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4年5月30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剩余借款本金4,465.99万元及逾期利息、律师费、差旅费。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德诚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资产管理公司借款本金4,550.00万元及逾期利息和律师费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4年12月2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和解或撤诉情况

1、和解

☒ 适用 ☐ 不适用

（2018）鲁民初 176 号案件审理过程中，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已与被告徐佳东、李俊秋、杨建新及担保人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樊梅花、周敏签订和解《协议书》，并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确认。由三被告向国信资本支付受让价款及利息 10834.5 万元，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并由徐佳东、樊梅花、周敏以其合法持有的价值 1.4 亿元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环球易购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 适用 ☒ 不适用

（五）履行或执行情况

1、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执行异议

☒ 适用 ☐ 不适用

（2014）青金商初字第 317 号案件执行过程中，资管公司申请追加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法院予以追加，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相关财产，鲁北公司提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8）鲁 02 执异 382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

（六）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

（七）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1. 2016 年 10 月 13 日，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5700 万元信托贷款。同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之后双方又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根据《借款合同》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5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还款日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年利率为 12.4%。2016 年 10 月 13 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华海环宇实业有限公司、逯良忠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青岛华海环宇实业有限公司、逯良忠以其持有的 2164 万股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及派生权益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2016 年 10 月 13 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逯良忠、寻亚南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逯良忠、寻亚南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10 月 21 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 5700 万元借款汇入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2018 年 4 月 25 日，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逯良忠向原告出具《提前还款承诺函》，承诺提前偿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700 万元借款并支付欠息，还款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如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承诺如期还款，则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利息。目前，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承诺函如期清偿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及利息。2019 年 2 月 22 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华海环宇实业有限公司、逯良忠、寻亚南、中海海洋(青岛)肽谷产业园有限公司、青岛深蓝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和解《协议书》，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偿还借款本金及借款期限内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 2014 年 3 月，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向青岛豪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4,000.00 万元，信托期限为 6 个月，该合同经山东省青岛市市中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4）青市中证经字第 000239 号]，青岛豪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青岛三元豪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胡思水、王丕金及秦洪臻提供保证担保。因青岛豪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如约偿还本金及利息，抵押人及保证人未代其履行还款义务，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市市中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执行标的：本金 4,000.00 万元及利息、复利、逾期利以及清偿之日的全部利息和逾期利息、贷款人为主张债权而进行调查的成本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代缴的强制执行公证费以及其他至贷款人实现债权之日为止的全部费用。2016 年 5 月 18 日，青岛市市中公证处出具的编号为(2016)青市中证执字第 000016 号执行证书，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执行证书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6 年 6 月 29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该项目进入执行程序。

截至报告日，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完成债权对外转出，上述项目的债权已全部转移至受让人所有。

四、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联系方式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国银河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岩梅

联系电话：0532-83093765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俊琴

联系电话：010-66568411

（以下无正文）



25/25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18 青信 Y2、G18 青信 1、G19 青信 1 公司债券 2019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